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2013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力信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备用信用证保函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力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信服务”）因业务拓展的需要，将向香港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或其境外分行申请不超过港币壹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为不超过2年。为确保力信服务顺利落实本次融资，本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申请港币壹仟万元整的不可撤销融资备用信用证保函，为力信服务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在本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举行的股东大会批准有关对力信服务提供担保的范围内（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发的通函及2011年11月7日刊发的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因此此次担保无需再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力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场所：香港荃湾横窝仔街28-34号利兴强中心16楼B室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港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废物收集业务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力信服务资产总额人民币44,660,868.75元，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22,593,219.82元，净资产人民币10,543,326.63元；2011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0,796,649.66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44,119.7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52,518.56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力信服务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力信服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信用等级为6（等级总数为14，数字越低信用越佳），其信用状况良好。

为了促进力信服务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本公司同意为其无偿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60,394.35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29,426.7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约31.10%，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总资产约14.8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3.80%，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总资产1.81%。本公司的担保都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9日